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張素惠
訴訟代理人 余昇峯律師
被告 吳瑞卿
許鎔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0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66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是以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等各自修繕其等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因原告係主張其所有房屋之財產權受損，因此乃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並未具體陳報被告各自修繕所需費用，至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此依上開規定就原告所為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各為

165萬元。另加計原告第三項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0萬元，因此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0萬元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6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6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官佳潔